

台湾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为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勇于创新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。根据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12〕342号）和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》（厦大学〔2013〕51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校级奖学金(研究生)评审办法》（厦大学〔2019〕51号），为规范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申报、评审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章 评审组织

设立台湾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担任主任委员，党委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，成员包括各研究所所长或副所长、院团委书记、研究生秘书、兼职辅导员、院研究生会轮值主席，其中研究生秘书任评审委员会秘书。其任务是制定、修订研究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，并负责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参评资格与基本条件

一、凡取得正式学籍、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研究生、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）均可申请奖学金，参评身份以学籍注册身份为准。

二、爱国爱校，品行端正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三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四、学习勤奋刻苦，课程成绩优良。

五、科研成果突出，创新实践能力显著，有较强的发展潜力，科研成果必须在学制培养期限内取得。

六、志愿服务工时：不少于 20 小时/学年。

七、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其参评资格：

1.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2. 在参评年度有违反校纪校规并被学校处分者。
3. 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。
4. 有违反研究院其它有关规定者。

第四章 奖励名额

一、国家奖学金、校级奖学金：评定时间、名额、奖金金额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二、鼎立奖学金：每年 12 月上旬评定，硕士/博士研究生各奖励 2 人，硕士生奖金 4000 元/人，博士生奖金 6000 元/人。

第五章 评定标准

一、科研类分数计算方法

| 序号 | 项 目 | 单位：篇/项 | 分值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| 在《台湾研究集刊》、《台湾研究》或其他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| | 60 |
| 2 | 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并提交结项 | | 60 |
| 3 | 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 | | 60 |
| 4 | 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前三） | | 40 |
| 5 | 在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| | 20 |
| 6 | 学术成果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（排名前三） | | 20 |
| 7 | 撰写决策咨询报告，并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领导肯定 | | 20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性批示，或被中共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所属司局级或省级政府部门（含）以上采纳，其认定须由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批示文件、采纳证明、应用价值证明等（排名前二）。 | |
| 8 | 在《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增列的涉台期刊目录》（附件1）发表学术论文 | 8 |

相关说明：1. 国内一类、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《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（最新）》及相关规定，《台湾研究》从2021年起视为一类核心刊物。国际刊物由评审委员会商定。

2. 厦门大学人文国际论坛论文视为二类核心刊物参与评分，但只能用1篇。如果在评分相同情况下，优先考虑有在二类核心刊物发文的学生。会议论文如用于奖学金评选后，后续再公开发表将不能重复使用。

3. 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《新华文摘》等转载的中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4000字，外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6000个单词。在《人民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和《CHINADAILY（理论版）》上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2000字，外文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3000个单词。

4. 独立作者、多作者评分比例，参考校研究生院管理系统判定。以独立作者身份在一类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，在系统分值上再加10分，在二类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加5分。与导师合作的视为第一作者，其他由二人合作的，按6：4分摊，由三人以上合作的，第一作者：其余作者总和=6：4分摊，其余作者分数均摊。

5. 参评鼎立奖学金，博士生参评论文中至少有1篇独立署名或以第一作者署名的一类以上（含）核心刊物论文；硕士生参评论文中至少有1篇二类以上（含）核心刊物论文。

6. 申报的科研成果均要求以“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”为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。

7. 申报者应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附在申请表之后。原件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归还，复印件要求包括刊物封面、目录、刊号页、文章全

文。必须以实际发表刊物为准，录用函不可作为申请证明。

8. 未尽项目评分标准由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。

二、学术类竞赛分数计算方法

| 等级 | 名次与对应分值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 省部级及以上 | 60 | 40 | 20 | 10 |
| 市级 | 20 | 10 | 5 | 2 |
| 校级 | 10 | 5 | 3 | 1 |

1. 此类竞赛含学术征文、微视频、知识竞赛、挑战杯、互联网+等活动。

2. 集体获奖参照上述科研成果论文类的计分办法。

3. 同一成果获不同等级奖励，按最高等级计分，不累加。

4. 发表的科研成果，已计入科研成果分后再次获奖，可累加。

5. 相关竞赛等级需获得评审委员会认可。

三、文体类竞赛分数计算方法

| 等级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优秀奖 |
|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省部级及以上 | 60 | 40 | 20 | 10 |
| 市级 | 20 | 10 | 5 | 2 |
| 校级 | 10 | 5 | 3 | 1 |

1. 此类竞赛含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活动。

2. 各类体育、文艺竞赛获1-3名分别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4-8名视为优秀奖。

3. 团体项目分数按照参加人数平均。

四、参与学生活动分数计算方法

1. 凡参加研究院组织的晚会、校合唱节、校运动会等集体活动，由院研究生会等组织部门提出参与活动的人员名单，经分管的领导确认同意后，每项活动加1分。

2. 活动负责人应记录每个人的参与程度并计分，交给院学工组存档，以此为加分依据。未尽事宜由院学工组确定。

五、突出贡献

对社会或我院做出突出贡献，对提升学院声誉发挥积极作用的，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同意，可给予 5—10 分的加分。

第六章 评审程序

一、由各班班长主持班委会，接受本班同学申报，做好资格审核工作（若涉及到本人的部分，应予主动回避），签字后将本班申报材料（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）汇总上报评审委员会秘书。

二、由评审委员会秘书、团委书记组织各班代表组成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结果上报评审委员会。

三、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汇总材料，组织开会评审，择优推荐。在评议产生推荐人选后，应将最后结果上报院党委会审查、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

四、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，可向学校上报；若有异议的，评审委员会应尽快组织审议并反馈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七章 附则

一、同一学年内，不得重复参评同一级别校级或院级奖学金（院级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视为同一级别），不同学年参评的，计分项目不得重复使用。已获校级或院级奖学金的，相关成果可继续参评更高级别评奖。已获国家奖学金的计分项目（除嘉庚、本栋、亚南三大奖之外），不能再用于参评其他校级奖学金和院级奖学金。本院“鼎立奖学金”参照上述研究生奖学金规定申请和评审。

二、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，本实施细则由台湾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三、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执行，原《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》（2013 年 5 月）、《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科研成果奖励试行办法》（2018 年 12 月）同时废止。

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

2022年3月7日

附件 1：《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增列的涉台期刊目录》

| 序号 | 刊物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|
| 1 | 《台海研究》 |
| 2 | 《现代台湾研究》 |
| 3 | 《台湾历史研究》 |
| 4 | 《闽台关系研究》 |
| 5 | 《华文文学》 |
| 6 | 《海峡法学》 |